

#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## 2021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骆峰、景峰为公司副行长，聘任陈海强为公司首席风险官（兼）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骆峰、景峰、陈海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。同意聘任骆峰、景峰为公司副行长，聘任陈海强为公司首席风险官（兼）。

独立董事：童本立、戴德明、廖柏伟、

郑金都、周志方、王国才、汪炜

2021年6月30日